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16

第5期（总第58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 5 期

总第 58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2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至 2015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3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1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函】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方案的通知 21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市直机关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24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存储工作的通知 29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实施“千企改造”工程促进工业全面转型升级方案的通知 31

- 【人事任免】 37

- 【收发文目录】 38

【大事记】

-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6 年 9 月至 10 月) 39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6〕1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安顺市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顺市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9 日

安顺市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和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关键之年。今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和第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175 次会议精神，紧紧扭住转变政府职能这个“牛鼻子”，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以更有力量举措推进“放管服”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持续简政放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一）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加大放权力度，把该放的权力放出去，能取消的尽量取消，直接放给市场和社会，最大限度减少保留事项的总量。全面承接好国务院、省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对相同、相近或相关联的审批事项，一并取消或下放。对其他市

(州)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我市原则上予以取消。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统一审批标准,简化审批手续,规范审批流程,建立全市统一的权责清单体系,努力做到权力事项名称统一、编码统一、运行流程统一、自由裁量统一。按照标准化管理要求,所有审批事项实行目录管理,所有审批业务实行标准管理,所有审批手续实行过程管理,所有审批绩效实行评估管理。对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地方管理更方便有效的,一律下放县(区),特别要再下放一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的年检、资质资格管理等审批事项。(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委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结合国家、省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工作部署,进一步精简投资项目前置审批条件,对已改为备案的不得以证明、前置条件等形式搞变相审批;对保留的投资项目审批全部纳入全国统一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大幅缩短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推进投资审批提速。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投资项目强制性评估评审,一律取消。金融机构要对照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清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可能下放信贷审核权限。(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金融办、安顺银监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扎实做好职业资格改革。全面清理名目繁多的各种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等,不合理的坚决取消或整合。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严肃查处职业资格“挂证”、“助考”等行为,严格落实考培分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继续大力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和后置审批事项。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推进“证照分离”,切实减少各种不必要的证,解决企业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问题。在“三证合一”的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证一码”,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成本。推进整合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实现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五证合一”证照。(市工商局牵头,市政府法制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政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开展收费清理改革。严格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收费清理政策,防止反弹或变相收费。按照国家、省部署,深入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擅自提高征收标准和扩大征收范围,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凡是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得强制性收费,不得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费。对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落实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普遍性降费等政策,尽快完成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具有公共服务职能企业的涉企收费清理工作。推动收费清理改革重心下

移，完善收费监管机制，重点组织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房地产交易环节收费、银行收费、公共服务收费等领域的检查，强化举报、查处和问责机制，坚决查处各种涉企收费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民政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办、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凡是束缚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发挥的不合理规定，都要取消或修改。着力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经费使用、成果处置、职称评审、选人用人、薪酬分配、设备采购、学科专业设置等办学和科研自主权。落实完善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股权期权激励等相关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教学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创业积极创造宽松条件。（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牵头，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社科院、市农科院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全面清理规范中介组织。年底前全面清理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服务机构要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不得强制要求企业和个人入会、缴纳会费。严禁行政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指定或暗示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设计、检测、检验、评估等服务。严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在自己管辖范围内的评估评审机构、培训机构兼职任职参股，10 月底前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年底前出台支持社会中介组织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政府购买社会中介服务制度，鼓励各类投资主体进入中介服务领域，推动市场交易、市场监督鉴证、法律和财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社会中介机构发展壮大。严禁以规范性文件等形式设定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健全中介服务标准、监管制度、信用评价体系，定期开展群众反映强烈、管理混乱、问题突出的评估评审、房产中介、婚介等中介组织专项整治，维护中介市场秩序。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中，不得自行提高资质资格要求。对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机构与行政机关“五脱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市政府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商局、市督查督办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以更大力度推进政务公开，让人民群众和企业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做到权力公开透明、群众明白办事。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依法依规及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升政府面向公众的信息服务水平。全面公布我市各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继续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快编制职业资格、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等各方面清单，并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的要求。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都应向社会开放。及时公开突发敏感事件处置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

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大幅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大力减少审批环节,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一律取消,对企业和群众能够自主决定的一律取消,对审批机关能够通过征求意见或者加强事后监管解决的一律取消。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环节,实行清单管理,绘制流程图。推行省、市、县三级纵向联动审批和跨行政区域并联审批,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的事项以联席会、审批会等形式审批,严格执行“缺席默认”、“超时默认”制度。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置并联审批综合窗口,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个窗口”取件。在法定时限压缩一半的基础上,对一般性行政审批事项相关环节再优化再归并再压缩。探索建立“预约办理”、“联席会商”等绿色通道,严禁以“系统升级”、“设备故障”、“集中学习”、“承办人请假”等理由拒绝受理,大幅提高即办件比例,凡程序简单、申请材料齐备的,必须当场办结。10月底前公布当场办结项目目录及条件清单。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手段,加快推进我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改进提升网上办事大厅,优化完善网上办事、并联审批、联动审批、信息共享、全程监管、中介服务等功能,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商业秘密的行政审批外,所有审批事项一律上网运行、动态管理,逐步实现网上行政审批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受理、一网式办理,严禁“明进暗不进”或“体外循环”,提高行政审批网上办理率。按照省、市的相关要求,推进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应用,以后行政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入库纸质证照。(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府监管,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

(十) 改革监管机制。推进政府监管体制改革,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尽快完善市场监管规则,防范管理“真空”。优化监管流程和标准,引导市场主体明晓界限、守法经营,形成监管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制假售假、欺诈侵权、垄断经营、价格操纵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加强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疫苗经营等领域的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清单管理监管事项,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依法监管,健全监管责任制和过失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权责相适应、“有权不可任性”。(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监管局等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改进监管方式。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年底前市县两级政府部门都要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检查工作细则。今年随机抽查的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全面清理市直各部门监管事项,对交叉重复的监管事项合并同类项,明确牵头部门;对确需多个部门监管的,采取联合执法等方式进行监管。推进市县两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扩大城市管理、文化、旅游等领域综合执法试点范围,探索将职能相近的监管部门合并重组,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强化基层监管力量。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

态、新模式的发展，要区分不同情况，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其特点的监管方式，既要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支持新经济快速成长，又要进行审慎有效监管，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促进新经济健康发展。对看得准的基于“互联网+”和分享经济的新业态，要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一时看不准的，可先监测分析、包容发展，不能一下子管得过严过死；对潜在风险大的，要严格加强监管；对以创新之名行非法经营之实的，要坚决予以打击、加强监管。积极参与整合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一个规则交易、一张网运行、一个专家库共享，凡是国家和省、市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要应进必进。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用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强化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管理，推进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地方非银行信用信息采集和完善，将税务、工商、质监等部门的信用信息录入到“贵州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共享。加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强化信用信息公示，推广使用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报告。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加大“贵州诚信网”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加快建立“一处守信处处受益，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逐步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顺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市科技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安顺银监分局等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拓宽监管渠道。年底前出台鼓励公众参与市场监管的办法，采取聘请群众监督员、行业信息员等方式，有效督促市场主体守法经营。加强行业自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规范化建设，对会员定期进行法律知识、业务技能、职业道德教育等培训，引导企业家树立自律自强、守法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意识，推动企业自我管理、自我提升，共同维护行业良好秩序。对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监管事项，邀请新闻媒体参与，监管结果及时通过网站、报纸、微信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营造守法经营、诚信经营良好氛围。（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要在同规则、同待遇、降门槛上下功夫，做到凡是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一律允许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凡是已向外资开放或承诺开放的领域，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凡是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和竞争的各种障碍，一律予以清除。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制定的民间投资政策，并根据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促进民间投资的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破除民间投资进入电力、电信、交通、石油、天然气、市政公用、养老、医药、教育等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坚决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破地方保护。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防止劣币驱逐良币，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政府法制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政府服务，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十四) 提高“双创”服务效率。因势利导，主动服务、跟踪服务，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办和成长“点对点”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场地等全方位服务，砍掉束缚“双创”的繁文缛节，为扩大就业、培育新动能、壮大新经济拓展更大发展空间。建立新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密切跟踪新生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促进新生市场主体增势不减、活跃度提升。(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的方向，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梳理公共服务事项，制定公共服务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全市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拓展市网上办事大厅服务功能，年内实现各类服务事项预约、申报、办理、查询等全流程网上运行。制作便民服务事项卡片，开发更多便民服务APP软件。加强基层便民服务能力建设，健全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点。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要进一步向县以下延伸，按期完成省政府确定的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县级以上公立医院远程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农村中小学校医配备全覆盖。创新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增加基本公共服务。大幅放开服务业市场，促进民办教育、医疗、养老、健身等服务业和文化体育等产业健康发展，多渠道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公共服务需求。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标准，更加关注困难群体的就业、住房、社保、教育、医疗、养老等问题，筑牢民生保障“网底”。(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政府法制办、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加快完善电子政务云平台，在全市政府系统推广运用，各部门相关信息系统要逐步接入电子政务云，实现省、市、县、乡政府行政办公“一张网”。对企业和群众办事实行“一口受理”、全程服务。抓紧制定政府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施方案，明确共享平台、标准、目录、管理、责任等要求，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充分共享，建设高效运行的服务型政府。坚决取消各种不必要的证明和手续，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加快建设全市应急管理平台，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智能化水平，年内完成全市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加快完成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任务，实现数据交换互通、资源共享。落实政策解读责任链、任务链，找准关键点和政策眼，促进重要政策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落实。专项解读易地扶贫搬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改增等重大政策，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倒逼抓好政策执行。开展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培训实训，市级行政审批部门要根据县区部门实际需求，分类提

出培训清单，每年选派业务骨干对口蹲点、挂职，帮助解决“接不住”、“接不好”等问题。（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高商务服务水平。加强项目库建设，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定期发布企业投资引导目录，帮助投资者了解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投资需求和产业政策，为社会资本找到更好出路。围绕实施“百企引进”工程，建好用好各类招商平台，拿出一批优质项目，让投资者比选，提供更多选择空间。优化项目推进机制，项目审批代办中心要提供全程代办、无节假日代办和“一站式”服务。采取贴息、补助、创投基金等方式，对众创空间、创客联盟、创新工场等各种孵化器，在租金、场地、税费等方面给予支持，提供政策、法律、信息咨询、就业创业指导等免费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快推动形成更有吸引力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围绕企业申请开办时间压缩了多少、投资项目审批提速了多少、群众办事方便了多少等，提出明确的量化指标，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以硬性指标约束倒逼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激发改革动力，增强改革实效。（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是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的强大动力和重要保障。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各级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牵头部门要负起牵头职责，主动担当、主动统筹、主动协调；协同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鼓励探索创新，完善容错机制，多搞正向激励，对探索中出现的失误，只要符合改革方向，没有违法违纪的，要提高宽容度，保护改革的积极性。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放管服”改革的日常调度，定期汇总落实情况报本级政府，同时要做好改革经验总结推广和宣传引导工作。改革中的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放管服”改革工作成效要纳入各级目标绩效考核，各级政府督查机构要会同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加强督查督办，对工作推动不力的严肃问责。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6〕1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4至2015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安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经专家评审及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总评，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燃机用高效长寿命增压系统研究”等3项成果安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移动压缩摆臂式垃圾收运站技术开发”等7项成果安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民用航空发动机核心机旋转连接环制造技术研究”等10项成果安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全市科学技术工作者要认真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大力发扬求真务实、团结协作、勇于创新的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把握和运用创新规律，积极探索新常态下的创新路径，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后发赶超，实现与全省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安顺市2014至2015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7日

附件

安顺市 2014 至 2015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 获奖项目

一等奖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燃机用高效长寿命增压系统研究	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母本平、柳 景、何绍川、肖 波、龚 克、罗必勇、龙北云、林红芝
2	航空用环形件闪光焊成形技术研究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江飞龙、肖志翔、欧阳斌、郭欣达、范茂艳、魏志坚、邹 伟、占立水
3	山区优质耐密超高产杂交玉米品种顺单 6 号选育与应用研究	安顺市农业科学院、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 鹏、汪朝明、唐 谷、潘中涛、曹家洪、张 毅、黄文彻、叶田方

二等奖 (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五轴联动数控成型缓进给磨床研制	贵州黎阳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亚声、徐宁杰、唐国亮、李鲁红、金 光、徐永明、彭 江、刘 轲
2	开喉剑喷雾剂生产及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饶永平、张 海、凌梦遥、王 凯、黄 卫、董 秀、唐 浩
3	移动压缩摆臂式垃圾收运站技术开发	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航云马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年月、周建平、王建宁、刘 辉、李福荣、唐常勇、文兴勇、刘 俊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4	绿壳蛋鸡别墅型生态牧养技术与推广应用项目	安顺市畜牧技术推广站、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	杨开明、张 勇、马 平、席邦德、密国辉、宋汝谋、彭邦星、蒋 灵
5	混凝土开口薄壁箱拱桥平转施工控制技术研究	贵州省安顺公路管理局、贵州省公路局、长沙理工大学、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彭小荡、王 勇、柴显文、蒋 进、李海雁、张忠荣、谢晓露、杨啟坤
6	应急指挥图像监控统一平台的研究与应用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顺供电局、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刘 勇、张加斌、丁宇洁、黄小青、欧阳广泽、李莎、张玉罗、邓金鑫
7	电能表自动检定及仓储智能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顺供电局	吴筑晖、刘 颖、姜 琦、赵海燕、史卫华、胡 舰、刘建安、龙高翼

三等奖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民用航空发动机核心机旋转连接环制造技术研究	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	郑剑辉、夏建民、史 毅、张成文、胡林荣、张江峰、张家轩
2	先进等离子喷涂设备研制	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梅文军、何新福、张 位、方世杰、李发展
3	新型氧舱技术研究与应用	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	贺龙华、罗 峰、谢 鹏、刘建军、姚泽苍、龙家益、陈 林、徐 健
4	年产 1 万吨热膨胀（裂石）剂项目	贵州润晋碳元素材料有限公司	韩钊武、韩开晋、刘吉平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5	优质高产玉米新品种引进鉴选、区域适应性研究与示范推广	安顺市西秀区农业局	伍玉春、胡泽明、范成林、王玉权、鲍安兴、郑文华、胡俊、陆一
6	竹节参种质资源开发利用与药用成分生物转化及代谢调控	安顺学院	张来、杨碧昌、张显强、赵荣飞、黄元射、刘和、孙敏
7	安顺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畅安舒美”示范路创建	贵州省安顺公路管理局	彭小荡、张忠荣、文洁、鲍安学、刘梅、黄青、付胜利、陈桂锋
8	用电负荷不平衡智能补偿装置的研究与应用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安顺供电局	何晔、王大龙、徐小东、罗勇、肖祖才、王露、李秀萍、陈晓
9	编著《世界有色金属牌号及对照手册》	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	张永裕
10	宫颈刮片、液基薄片及细胞 DNA 倍体分析技术在宫颈癌筛查中的应用比较	安顺市妇幼保健院	范远芳、郭云翼、张维、雷俊湘、王敏、郭春红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6〕2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2日

安顺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函〔2015〕209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医疗救助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属地管理、规范操作原则。
- （二）坚持重点突出、分类施救原则。
- （三）坚持制度衔接、资源统筹原则。
- （四）坚持公正公开、便民利民原则。
- （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

第二章 医疗救助对象

第三条 城乡医疗救助实行属地管理，救助对象为具有当地常住户籍或具有居住证且在当地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以下十类人员：

- (一) 特困供养人员;
- (二)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
- (三) 家庭经济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
- (四)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 (五) 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大病患者;
- (六) 艾滋病人和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者;
- (七) 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不含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 (八) 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 (低收入家庭的人均收入应高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但不得高出 2 倍);
- (九) 因医疗自付费用过高导致家庭无力承担的患者(因患病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且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超过家庭前 12 个月总收入 50%以上, 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
- (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章 救助方式及救助标准

第四条 资助参保参合。城乡医疗救助对象中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中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以下简称参保参合) 的, 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 城乡医疗救助对象中的第四类人员参保参合的, 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按每人每年 35 元标准予以资助; 城乡医疗救助对象中的第八类人员参保参合的, 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按每人每年不低于 10 元的标准予以资助。城乡医疗救助对象中属于农村计生“两户”家庭成员参保参合的, 个人缴费部分由卫生计生部门给予全额资助。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保参合标准按照省级规定适时进行调整。

医疗救助对象在获得政府资助参合后, 因特殊情况仍无力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的, 经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核定后, 可通过实施临时救助给予帮助解决困难。

第五条 实施门诊救助。门诊救助的重点是因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 导致自付费用较高的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城乡医疗救助对象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第四类人员中属于长期保障户及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 80 岁以上老年人和第五类人员中的重大疾病患者, 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产生的合规门诊费用, 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补偿后的个人自付部分, 由医疗救助基金在年度门诊最高救助限额内给予全额救助。年度门诊最高救助限额按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执行。

医疗救助对象中患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确定的门诊特殊病种的, 就医产生的合规门诊费参照住院救助标准给予救助。

第六条 基本住院救助。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产生的合规住院费用, 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 经计生医疗扶助、优抚医疗补助后的个人自付合规住院费, 由医疗救助基金在年度基本住院最高救助限额内分类按比例给予救助。

(一) 第一类、第二类、第四类救助对象中的长期保障户及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 80 岁以上老年人和第五类救助对象中的重大疾病患者合规住院费个人自付部分, 由医疗救助基金在年度基本住院最高救助限额内给予全额救助, 经医疗救助后仍有个人自付合规住院费的, 通过实施医疗扶贫、临时救助以及组织慈善援助帮助解决困难。

(二) 第三类、第四类(除长期保障户、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五类(除重大疾病患者)、第六类、第七类救助对象疾病患者合规住院费个人自付部分, 由医疗救助基金在年度基本住院最高救助限额内按 70% 的比例给予救助。

(三) 第八类、第九类、第十类救助对象疾病患者合规住院费个人自付部分, 由医疗救助基金在年度基本住院最高救助限额内按 50% 的比例给予救助。

(四) 全市年度基本住院最高救助限额为 5 万元。

第七条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为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内患重大疾病的救助对象, 病种按卫生计生部门相关规定认定。医疗救助对象患重特大疾病就医产生的个人自付合规住院费用, 先按基本住院救助比例予以救助, 对超过年度基本住院最高救助限额且尚未实施救助的部分, 再按救助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给予救助, 但最高救助比例不超过 100%。重特大疾病住院救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基本住院最高救助限额的 50%。第一类、第四类救助对象中的长期保障户及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 80 岁以上老年人和第五类救助对象中的重大疾病患者, 经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后仍有个人自付合规住院费的, 通过实施医疗扶贫、临时救助以及组织慈善援助帮助解决困难。

第四章 医疗救助程序

第八条 急难医疗救助。对第一类、第二类、第四类、第五类、第七类救助对象患有疾病, 持有定点医院(医疗机构)转诊证明在异地就诊而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困难家庭, 由患者或其亲属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县级民政部门经个案会商后, 在年度基本住院最高救助限额内分类按比例给予急难医疗救助。对民政医疗救助基金支付后仍有缺口的, 且患者无力承担的部分, 经申请认定, 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适当补助。

第九条 医疗救助范围内身份尚未明确、需入户核实的医疗救助申请对象, 按个人申请、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进行对象认定。

(一) 申请。个人应在医疗费用结算后的 6 个月内向户籍(居住证)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医疗救助申请, 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户籍证明、诊断证明、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报销凭证等材料。

(二)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救助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 组织人员采取入户调查、走访等方式, 对医疗救助申请对象类别、经济状况、困难情形等进行调查核实, 提出初审意见, 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张榜公示, 公示期为 5 天, 公示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三) 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审核材料后, 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 按相关类别批准其享受医疗救助

金额；对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县级民政部门要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每季度按不低于医疗救助申请对象总数 10% 的比例随机抽查，救助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要按 100% 的比例进行入户核查。审批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要报市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开通特殊救助对象“绿色通道”。第六类救助对象可持当地卫生计生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票据，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对第三类救助对象中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县级民政部门可先行实施救助，待紧急情况解除后按规定补齐审批手续。

第五章 开展“一站式”即时结报服务

第十一条 已明确身份的第一类、第二类、第四类、第五类、第七类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实行住院费用“一站式”即时结报。卫生计生部门要依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平台，统筹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报平台建设；民政部门要加强医疗救助对象的动态管理，及时将新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人员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实时进行动态更新；定点医疗机构凭患者提供的医保证（卡）、有效低保证、身份证或户口簿等相关材料，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同步“一站式”即时结报。

对上述救助对象因治疗需要并办理相关转诊手续，转诊至非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合规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补偿以及计生医疗扶助、优抚医疗补助后，持相关票据及证明材料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民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实施救助。

第六章 医疗救助资金的拨付

第十二条 经县级民政部门批准的医疗救助资金，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划拨至救助对象账户，实行社会化发放。情况特殊的，可直接发放现金。

第十三条 “一站式”即时结报救助资金由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末，由定点医疗机构将本季度垫付的医疗救助资金的相关资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将医疗救助资金直接划拨定点医疗机构。民政部门可预付部分救助资金给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双方定期结算医疗救助费用，并与其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第七章 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十四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常住人口数量、纳入救助对象数量、医疗救助保障水平等，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加大财政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开展医疗捐赠。

资金来源主要为：

- （一）财政预算安排医疗救助资金；
- （二）福利彩票公益金投入；
- （三）社会各界捐赠的资金；

- (四) 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 (五) 上级下拨专项医疗救助资金；
- (六) 按规定可用于医疗救助的其它资金。

第十五条 医疗救助基金年终有结余的转入下年度使用，结余额一般不应超过本年度基金总额的 15%。

第十六条 医疗救助基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应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七条 医疗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民政部门具体负责医疗救助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牵头研究拟定医疗救助政策，建立健全医疗救助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医疗救助公示制，公布咨询电话，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及时拨付医疗救助资金，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测算的资金需求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资金，并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九条 卫生计生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制度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等制度的有关衔接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部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保险公司必须如实提供医疗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支出和报销医疗费用凭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对象的审核审批工作。

第九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医疗救助举报箱和监督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和咨询；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救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卫生计生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第二十二条 医疗救助对象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提供虚假证明、采取欺瞒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依法追回冒领资金。

第二十三条 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医疗救助或挤占、挪用、贪污医疗救助资金的经办机构 and 人员，依法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根据本办法修订完善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6〕2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8日

安顺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监督，鼓励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以及《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瞒报谎报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09〕142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按照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安监总财〔2012〕63号文件规定，主要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无证、证照不全或者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三)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 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六)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以及对存在的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第四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对本市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依照本办法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五条 举报人举报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属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

第六条 举报人应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不能确定行业主管部门的，可向市、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七条 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举报人对其提供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倡导举报人实名举报，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或者以书信、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方式举报，举报内容包括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名称、地点、行为时间、行为人及相关内容等情况。

第八条 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举报事项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属于职责范围内的，要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及时移送有处理权的部门处理。

第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制度，并通过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向社会公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传真电话和奖金领取办法等内容。

第十条 举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除调查工作需要外,禁止对手写的匿名信函鉴定笔迹。

(二) 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电话、单位、住址等信息。

(三) 在调查核实结束后 10 日内,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事项的核查处理,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县(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事项。

(二) 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直接核查处理本市辖区内的举报事项。

(三) 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四) 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第十二条 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对有功的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举报事项属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处理的,由受理举报事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奖励事宜;其他举报事项的奖励事宜,由受理举报事项的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具体负责):

(一) 对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根据具体情况,奖励人民币 1000 元至 2000 元。

(二) 对举报瞒报、谎报一般事故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举报瞒报、谎报较大事故的,奖励人民币 1500 元至 2000 元;举报瞒报、谎报重大事故的,奖励人民币 5000 元;举报瞒报、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第十三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最先举报人进行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奖金可以平均分配,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十四条 下列举报不适用于本办法的奖励规定:

(一) 对已经受理或正在查处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二) 举报人是负有安全监管特定责任和义务的人或者其直系亲属。

第十五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下转第 36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6〕10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8日

安顺市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按照《贵州省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16〕204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试点先行、互惠共赢、风险分担、诚实守信、公开透明的原则,在全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全市PPP的范围要逐步覆盖到全部适宜项目,形成投资、建设、运营的市场化体系和投资、补贴、价格等政策要素的协同机制。在全市建立起比较完善的PPP制度体系,确保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升。通过共建共管、公平交易、合理收益,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与创造性,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实现政府、市场、社会等方面良性互动。

二、主要任务

(一)扎实抓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前期工作

1.广泛征集项目,充实完善PPP项目库。市、县(区)两级发改部门要负责向交通、住建、

环保、能源、教育、水利、医疗、文化、民政、体育、商贸等行业主管部门征集潜在的 PPP 合作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从“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专项规划中筛选潜在的 PPP 项目。要注重从“三块长板”、“三块短板”中筛选 PPP 项目;注重政府债务项目的 PPP 改造,尽可能降低政府债务。

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申报一个 PPP 项目,各县(区)每年至少申报两个 PPP 项目。申报的 PPP 项目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 (1)发改部门的项目立项批复;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改部门的可研批复;规划、环保、国土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文件;
- (3)项目实施方案;
- (4)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 (5)项目实施机构为政府或其指定的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
- (6)其他条件:项目合作期限(含建设期)不得低于 10 年,政府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应当低于 50%且不控股,不得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

对处于项目识别阶段的 PPP 项目,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资料,将实施方案、交易合同、融资合同、风险审查报告提交有关单位备案和审核。

2.加强项目评估和论证,完善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PPP 项目要质量并举,在保持项目个数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提高 PPP 项目的可行性和成功率。要完善我市 PPP 项目物有所值报告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对没有评估报告或者评估通不过的,不能参加国家和省的示范项目的评选;可行性差的,还将调出发改部门 PPP 项目库及财政部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

3.积极组织项目推介,建立完善常态化对接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要定期组织开展 PPP 项目推介会,进一步完善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要定期发布 PPP 信息,帮助社会投资方寻找合作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在政府信息网站开辟专栏,定期筛选公布 PPP 项目,形成常态化、专业化对接机制。市、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积极组织项目参加推介,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市 PPP 项目建设。

(二)切实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

4.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或购买服务。根据 PPP 项目的具体特征和实际需求,依法确定政府采购方式。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项目采购信息。项目实施机构要合理设置项目采购的资格条件,做好资格审查和市场测试,防止不具备条件的社会出资人参与竞争。

5.严格履行合同条款。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编制标准的行业 PPP 合同,明确服务标准、价格管理、回报方式、风险分担、信息披露、违约处罚、政府接管以及评估论证等内容,有关各方要严格按合同履约。市、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合同约定或邀请第三方对项目建设和公共服务质量组织验收,逾期未完成或不符合标准的,社会资本要限期完工或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要开展清偿政府欠款专项工作,提高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按合同办事”的意识。健全合同争议解决机制,依法积极协调解决争议。确需变更合同内容、延长合同期限以及变更社会资本方的,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协商解决,但应保持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6.努力争取资金支持。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同中国 PPP 融资支持基金的对接,争取

国家支持,降低PPP项目融资成本。要争取更多项目入选财政部PPP示范项目及省级PPP示范项目,争取国家奖励资金,弥补项目前期费用、补贴费用支出。要发挥好PPP基金引导作用,行业主管部门要抓紧建立行业PPP基金。还未设立PPP基金的县(区)要抓紧设立,千方百计吸引社会资本。要积极争取金融支持,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及时开展融资方案设计、机构接洽、合同签订等工作。市、县(区)财政部门和项目实施机构应做好监督管理,防止企业债务向政府转移。

(三)认真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

7.推进省级示范项目执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全省第二批政府和社会合作示范项目的通知》(黔财金〔2016〕36号)要求,组织好全省第二批PPP示范项目的实施。要加强对我市全省第二批PPP示范项目建设推进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各示范项目切实具备PPP模式的必备特征,以顺利通过省财政厅专家组的考核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8.做好示范县工作。市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贵州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县”普定县的指导,确保2016年年底达到示范县的各项工作要求,顺利通过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的抽查和2017年3月底前完成的第一轮省级示范县综合评价,确保各项工作指标符合《贵州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工作省级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力争获得相应奖励支持。

9.参加省第三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积极组织参加财政部、省财政厅即将开展的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评选工作。要按照相关工作要求,从项目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上入手,全力准备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采购文件、合同文本等重要资料,及时录入全省综合信息平台,扎实做好参评各项前期工作。

(四)全力保障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落地

10.做好督导服务。市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要切实担负起全市推进PPP合作工作的牵头责任,根据PPP项目实施过程,对各县(区)、各部门(单位)PPP项目实施全面督导。市发展改革委要抓紧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联评联审机制;行业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对入库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分领域把关、督导。不按PPP模式规范实施、未履行合同义务的项目,各职能部门(单位)要督促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公司进行整改。

11.推进能力建设。市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要组织开展PPP政策及实务操作培训,进一步提高各县(区)、各部门(单位)从业人员的政策把握和实务操作能力,积极推进我市中介机构库建设,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建立PPP咨询专家库,筛选投资、建设、运营、财务和法律等领域的专家,为PPP政策研究、项目论证、实际操作、业务培训等提供专业支持。

12.营造有利环境。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稳妥地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营造有利的外部环境。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公开渠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向社会公布和解释PPP适用模式、运营方式、盈利模式、投资回报及合同范本,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充分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切实发挥出PPP对促进有效投资、民间投资以及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作用。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6〕1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市直机关 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市直机关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2号）要求，我市对市直机关实施的55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了清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取消11项，转为其他类事项39项，转为内部管理事项5项。今后我市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各地各部门要坚定不移地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实施审批；调整为其他类的事项，实施部门要纳入权力清单管理，并建立相应的责任清单，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优化办事流程，明确标准时限，提高服务质量；调整为内部管理的事项，不得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审批。

- 附件：1.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11项）
2.转为其他类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39项）
3.转为内部管理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5项）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9日

附件 1

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共 1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取消依据	原实施机关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二级评估）备案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 年第 29 号）	市国土资源局
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 17 条、18 条	市安全监管局
5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失效的决定》（国家统计局令第 18 号）、《贵州省取消“统计从业资格认定”行政审批事项的公告》	市统计局
6	外来房地产类企业备案管理	《贵州省省外房地产类企业入黔管理暂行办法》第 7 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入黔资质核验备案手续的通知》（黔建房通〔2016〕142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食品委托加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 40 条及其解读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8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质检标〔2015〕608 号）	市质监局
9	权限内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贵州省质监局关于在全省范围内试行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的通知》（黔质技监标〔2015〕100 号）	市质监局
10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准	原设定缺乏法律法规依据、《贵州省政府法制办 2015—1 号公告》	市卫生计生委
11	对 4 类公共场所（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卫生许可证核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	市卫生计生委

附件 2

转为其他类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共 3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1	重要商品、重要服务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贵州省价格条例》	市发展改革委
2	土地估价结果备案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
3	企业集体合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贵州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物业质量保修金监督管理	《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97 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3 条第 3 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预售资金监管	《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 11 条、《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 32 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 8 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合同备案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 21 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 19 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45 条第 2 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房地产开发企业登记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0 条第 4 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低收入家庭住房状况审核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 18 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3 条、第 14 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 5 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贵州省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宗委
18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贵州省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宗委
1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30 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20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10 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21 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初审	《贵州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办法》第 25 条	市林业局
23	供电营业许可（新申请）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 25 条、《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 9 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供电营业许可证换发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09〕189 号）第 5 条、《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关于做好我省供电营业许可证换发工作的通知》（黔经信办〔2009〕186 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4	供电营业许可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 25 条、《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 9 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供电营业许可证换发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09〕189 号）第 5 条、《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关于做好我省供电营业许可证换发工作的通知》（黔经信办〔2009〕186 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初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3、13 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 2、3 条、《关于印发〈贵州省省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职责〉的通知》（黔经信民爆〔2013〕29 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6	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除重大和限制类项目外的技术改造项目及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 2 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7	政府投资的技术改造项目和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加快推进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制度的通知》（黔府办发〔2010〕125 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8	机动车补牌、补证、换牌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2、5、7、12 条	市公安局
29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 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2、5、7、10 条	市公安局
30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3 条	市公安局
31	机动车驾驶证换、补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48、51、54 条	市公安局
3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0 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 24 条	市公安局
33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备案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3 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 24 条	市公安局
34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20 条第 2 款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35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17 条	市公安局
36	跨境运送尸体、骨灰审批	国家民政部等八部委《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第 5 条、《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继续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黔府办发〔2014〕2号)	市民政局
37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18 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 14 条	市民政局
38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一星、二星、三星级饭店评定)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的通知》(旅监管发〔2010〕234号)	市旅游局
39	3A 级以下(含 3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市旅游局

附件 3

转为内部管理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共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1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审批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第 12 条、《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第 16 条、《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市档案局
2	收集权限内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审批	《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第 10 条、《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市档案局
3	进出口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市商务局
4	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16 条	市林业局
5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贵州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与评价办法》第 20、21 条、《贵州省政府法制办 2015—1 号公告》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6〕11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务工人员 工资支付保障金存储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151号令）等文件精神，切实抓好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以下简称工资保障金）工作，及时化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产生的突出矛盾，维护务工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现就关于加强我市工资保障金存储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主体责任

在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讯、市政、矿山等建设工程项目全面推进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建设工作的领导，依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资保障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151号令）、《安顺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暂行）》等文件，对所有建设项目的工资保障金做到应收尽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把严格推进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作为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工作任务抓紧抓好。

二、落实部门工作职责

（一）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本级保障金工作的管理，对工资保障金实行专户存储、专项支取。要进一步规范存储、使用、退还程序，严格经办人员、劳动监察机构负责人、分管领导三级签字制度，并做好档案归档及管理工作。

（二）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具有建设工程项目批准开工许可、备案、审查等权限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项目开工名单；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国资、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开工前依照相关规定存储工资支付保障

金；项目已开工但未存储工资支付保障金的，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补存。行业主管部门为施工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存储工资支付保障金，同时函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定期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存储情况反馈同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对未经过立项审批，无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无土地使用手续、无建设规划的项目，发改、国土、规划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能职责依法进行查处。

（四）属于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由发包单位或投资平台公司代扣代存务工人员工资保障金。

（五）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存储工资保障金而为其办理相关手续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管、信访处理、劳资纠纷化解及务工人员工资清欠工作；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发包单位或投资平台公司未按相关规定代扣代存务工人员工资保障金的，由发包单位或投资平台公司负责务工人员工资清欠工作。

（六）对未存储或使用后未补存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清单，严格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 151 号令）的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立案查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存储，逾期仍不存储的，依法进行处罚，做到应存尽存、应查尽查、应罚尽罚。

（七）项目施工单位申请紧急使用工资支付保障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共同作出是否同意使用的决定。使用后，要严格按照《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处罚，并按《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责令其 30 日内补足使用的工资保障金。

三、强化监督和责任追究

（一）由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每季度对各县（区）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存储情况进行督查，督查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对工作推进不力、擅自降低存储比例等情况进行通报批评。

（二）对工作不力、存储率低，连续两次在全市被通报的，对县（区）分管领导、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对工作失职失责的，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 151 号令）第二十五条规定追究责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9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6〕12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实施“千企改造”工程促进工业 全面转型升级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实施“千企改造”工程促进工业全面转型升级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4日

安顺市实施“千企改造”工程促进工业 全面转型升级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实施“千企改造”工程促进工业全面转型升级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8号）精神，大力实施“千企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工业企业信息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促进全市工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全市工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原则

——坚持一步到位，全面展开。市、县两级联动，全面启动“千企改造”工程，对全市所有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进行统筹管理，指导和帮助企业制定转型升级方案，针对每个企业提出具体的转型升级改造路线图、时间表，实现改造升级全覆盖。

——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充分发挥企业在改造升级中的主体作用，以市场为主

导，以政府为引领，坚持分类指导、一企一策，引导督促所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不断优化全市产业结构。

——坚持创新引领，提升水平。瞄准世界一流，找准行业标杆，推动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企业发展深度融合，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加快提升自动化、数字化、绿色化水平，推动产品创新、生产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

（二）主要目标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所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方案制定工作；“十三五”期间，每年培育 60 户以上中小微企业进入规模以上企业行列，每年完成 100 户以上企业改造升级任务。2016 年完成 110 户企业改造升级任务，其中，省级重点调度 20 户、市级重点调度 30 户、县级重点调度 60 户，到 2020 年完成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改造升级任务。

——技术改造投入不断加大。“十三五”期间，全市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 20% 以上，累计投资达到 500 亿元。到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1.5%。

——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水平显著提高。到 2020 年，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达到 70% 和 60% 以上。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开展生产、管理、创新活动的比例超过 60%。企业创新营销模式开展电子商务的比例超过 60%。培育一批信息化水平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的骨干企业。

——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效节能技术与装备使用率提高到 50% 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控制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大幅削减，低碳、节能、节水认证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大幅增加，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

——质量效益显著提高。到 2020 年，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82。工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步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年均增长 10% 以上，产品附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税率等明显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企业提质增效。实施“调结构、补短板、增效益”专项，重点在能源、冶金、有色、化工、建材、“五张名片”、军民融合和装备制造等领域，加大技改投入，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提升企业研发水平。强化技术、管理、商业模式方面的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每年实施 10 项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工程，通过高起点、持续的技术改造，不断提升企业技术装备和工艺质量整体水平。到 2020 年，新增 5 个以上省级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加快企业绿色改造。实施“节能环保与安全改造”专项，支持企业运用高新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清洁生产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等绿色工艺，大力推进能源、冶金、有色、建材等重点企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和绿色化改

造。推进资源循环化利用，大幅提高粉煤灰、石材废料、酒糟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每年确定一批企业加强工业控制系统生产工艺和装备的技术改造，提高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开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试点示范，到 2020 年，创建 2 家绿色产业园区和 5 家绿色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国资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快企业产品升级。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促进消费品工业升级，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作用。推进精益制造，改进工艺流程。积极组织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申报和推荐工作，进一步引导制造企业专注创新 and 产品质量提升，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引导企业走“专特优精”发展道路。对于成功申报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的企业，在申报国家有关技术改造、工业强基工程、重大专项、节能减排等资金支持的项目上优先推荐，在申报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上优先支持。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一批重点产品。在化工、建材、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五张名片”等重点领域，每年组织 10 户以上企业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引导企业制定品牌管理体系，打造一批国际品牌、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质量奖产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资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加快企业信息化改造。实施“智能制造与两化融合”专项，运用“互联网+”、智能制造等先进手段对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着力提升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水平，促进信息技术广泛深入应用，构建现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提高企业在工艺流程改造，在线检测、质量性能提升、营销服务等领域的系统化整合能力，实现智能管控和全流程监控，构建智能化、网络化的生产系统，引领企业转型升级、增强竞争力。每年组织实施 1 个以上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的应用，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国资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加快实施“大数据服务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搭建大数据与产业、园区、企业对接平台，分行业对我市重点行业企业进行会诊，梳理企业发展的问题和痛点，提出大数据应用和产业转型对策方案，带动整个行业运用大数据实现转型升级。依托“工业云”搭建“众包”平台，常态化收集企业需求和发展难题并在平台上公开发布，面向全国征集解决方案、寻求合作伙伴，通过搭建线上交流合作平台，促进各行业企业与全球大数据企业深化合作，打造基于互联网的大数据服务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对接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六）加快推动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发展行业网络协同制造，搭建基于大数据、互联网+的主动营销与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开发服务型产品，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提升供应链效率。构建以互联网为依托的产业体系，推进制造业、服务业融合发展，催生一批增量服务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企业，丰富新业态，加速制造业服务化转型。每年支持 1 家以上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试点，1 家传统制造企业优化供应链管理试点，5

家制造企业开展制造模式创新试点。（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全市各级工业、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要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并联审批和联审联批机制，强化审批衔接，优化工作流程，提高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效率。电力直接交易等优惠政策要与企业转型升级挂钩，支持电力直接交易政策向有意愿转型升级的企业倾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积极培育企业上市融资，抢抓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19号）政策机遇，切实加大贫困地区企业上市培育力度。拓展社会资本融资渠道，加强担保体系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和鼓励银行资金向实体经济倾斜，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争取每年吸引各类资本投资 100 亿元以上，用于支持全市工业企业的技改升级。开展多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融资洽谈活动，每年向金融机构推荐 100 项以上技改融资项目。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导向作用，统筹各级各有关部门专项资金，每年从其中安排一定比例设立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建立财政投放长效机制，力争 5 年内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等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累计投入 2.5 亿元，县区政府配套 2.5 亿元，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引导企业逐步提高科技研发投入在主营业务的占比。积极组织申报国家重大专项，争取国家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商务局、市国资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落实税收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的企业，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充分利用好营改增政策，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和落实力度，增强企业改造升级的动力活力。对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的企业，按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四）强化建设用地保障。针对工业发展重点转型升级项目，用地优先列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先保障土地供应，且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充分利用国家有关政策，统筹安排用地计划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土地综合整治结余建设用地指标，实行用地指标“点供”。（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地税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加强政策倒逼。利用电改优惠政策，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对于不实施转型升级

的企业，取消电力直接交易资格。按照国家和省安全生产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及存在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企业，必须制定安全生产改造方案。根据国家环保法，严格规定企业环保标准和条件，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必须制定环保改造方案。按照国家限额标准和我省节约能源条例，推动企业降低能耗，更新生产工艺，促进企业节能降耗改造。进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制定产品质量提升改造方案。（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

（六）加强对企业的政策宣贯和培训辅导。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千企改造”的政策宣贯、培训辅导，为企业制定转型升级方案。转型升级方案制定要包含以下重点：一是项目基本情况。二是转型升级的方向和重点、技术线路图。三是项目的建设时间、能够达到的预期效果。专项升级方案内容要注重与大数据信息化进行结合，加强运用信息化手段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七）全面开展企业诊断服务。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问题诊断，帮助企业找准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对策措施，推动“千企改造”工程顺利实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市级重点企业项目转型升级方案的评审工作，县级工信部门负责县级重点企业项目转型升级方案的评审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实施“六个到位”，保障顺利实施。

（一）组织领导到位。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部署“千企改造”相关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日常联络、情况汇总、项目清单分类、专项资金支持、问题梳理、信息报送等工作。各县（区）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统筹做好辖区企业改造升级工作，制定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有序推进，务求取得实效。国资监管部门统筹抓好国有企业的改造升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国资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项目推进到位。完善“工业云”调度平台，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企业改造提质转型升级项目库，鼓励企业实时在线申报和填报项目进展信息。完善市、县两级联动服务跟踪机制，市级重点调度服务投资额亿元以上的企业改造项目，县级重点调度服务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亿元以下的企业改造项目。对所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制定转型升级方案，实行改造项目动态化管理，确保改造项目开工一批、建成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工作指导到位。密切跟踪国内外产业发展动态和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我市产业基础条件，完善出台煤炭、电力、有色、冶金、化工、建材、装备制造、白酒、特色食品、茶叶、民族制药、蜡染和民族民间工艺品、电子信息、军民融合等重点产业的转型升级方案，瞄准世界行业领先水平，制定行业标准，明确转型的方向、路径、目标和时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一企一策”的要求，形成一个重点企业、一名领导对位服务、一个专班工作团队的机制，逐个企业进行研究，帮助指导企业做好转型升级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服务企业到位。将“千企改造”工程重点项目纳入全市“百千万”工程平台同步服务，市、县级重点项目领导挂帮、专人专班，建立问题协调解决机制。组织召开人才博览会、大型人才招聘活动，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创新高端人才的引进及使用模式，建立人才库，为企业提供智力支撑。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支持工业产业和企业发展的政策文件，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督办考核到位。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调度，每月 5 日前将“千企改造”工程推进情况报送市工业信息化委统一汇总，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市督查督办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查督办，相关结果作为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督查督办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宣传推广到位。加大对“千企改造”工程的宣传力度，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介广泛宣传报道各地工作成果和先进经验等，营造实施“千企改造”工程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上接第 20 页）

第十六条 奖金的具体数额由负责核查处理举报事项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报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当年发生的举报奖励资金由举报受理单位从当年单位行政事业经费中列支。

第十八条 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

第十九条 对举报事项不依法定程序受理、不核实调查处理、不及时进行转办等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失职渎职行为导致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35 号

辜贤刚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信访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15 年 7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36 号

钟德崇任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保留副县级领导职务待遇；

黄 勇任紫云自治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保留副县级领导职务待遇；

刘 芸不再担任安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吕庆荣不再担任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37 号

方莉正式任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孙文国正式任安顺市司法局副局长；

程蜀州正式任安顺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总工程师。

方莉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5 年 5 月起计算，孙文国、程蜀州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5 年 6 月起计算。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10 月) 省级收文目录

黔府发:

黔府发〔2016〕24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黔府办发:

黔府办发〔2016〕33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推动白酒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黔府办发〔2016〕34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12 年至 2015 年扶贫生态移民工程收尾工作的意见

黔府办发〔2016〕35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建材业发展的意见

黔府办发〔2016〕36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江流域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16〕37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

黔府办发〔2016〕38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 (2016 年 9 月修订)》的通知

黔府办发〔2016〕39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9 月-10 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发文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发文

安府发〔2016〕1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府发〔2016〕1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改、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和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安府发〔2016〕1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至 2015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

安府办发〔2016〕2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试行) 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6〕2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 的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函

安府办函〔2016〕10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6〕11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市直机关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6〕11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存储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6〕12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实施“千企改造”工程促进工业全面转型升级方案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

9 月

1 日，曾永涛陪同省委书记陈敏尔在安调研。

▲赵贡桥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听取安顺工作汇报省委书记、省长讲话精神责任分解事项交办会，彭贤伦出席；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对接工作。

▲管成密陪同青岛客商在安考察。

▲胡金武陪同省委常委、副省长慕德贵到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军民融合园区、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考察。

▲文洪武出席安顺市 2016 年银企对接会。

▲董艳玲、廖晓龙陪同省体育局纪委书记陈斌到普定县检查体育公园建设工作。

▲熊元到普定县督查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廖晓龙到黄果树旅游区慰问 G20 杭州峰会期间来安游客。

▲罗晓红到市创卫办督导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张本强到市信访局挂牌接访；到镇宁自治县调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 日至 2 日，陈好理到黔西南州参加全省促进 100 个城市综合体健康发展推进大会。

▲王瑜在遵义市习水县参加全省山地生态畜牧业发展暨产业扶贫推进会。

2 日，曾永涛、罗晓红到市人民医院新院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管成密到平坝区乐平镇调研扶贫工作。

▲胡金武陪同省委常委、副省长慕德贵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考察。

▲文洪武出席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

▲董艳玲到黄果树机场调研。

▲熊元陪同水利部专家组在安调研；到平坝区齐伯镇督查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廖晓龙到黄果树旅游区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暗访工作。

▲罗晓红到平坝区乐平镇塘约村调研计生协会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安顺市“十三五”商务工作规划相关事宜专题会议；到安顺电厂调研。

2 日至 7 日，赵贡桥在北京参加金融发展与创新高级研修班学习。

3 日，罗晓红出席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文创西南赛区总决赛开幕式。

3 日至 4 日，胡金武陪同长沙远大住工集团公司董事长张剑一行在安考察。

5 日，曾永涛到普定县调研兴东民族大健康养生产业园建设情况。

▲曾永涛、陈好理、管成密、胡金武、董艳玲出席市委第 187 次常委会议，听取平坝区工作情况汇报，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列席。

▲文洪武在贵阳参加第六届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评审会议。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督查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廖晓龙参加教师节慰问活动。

▲罗晓红陪同省国教办主任邱良华一行在安调研；到市创卫办督导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5 日至 6 日，罗晓红在遵义参加全省城市公

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现场会。

5 日至 7 日，王瑜到黔东南州参加水利部挂职干部专题学习培训。

6 日，曾永涛、陈好理、管成密、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出席市委第 188 次常委会议，听取普定县工作情况汇报，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列席。

▲曾永涛、熊元陪同省政协常委视察团在安视察。

▲陈好理、张本强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检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检工作。

▲胡金武到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调研。

▲文洪武到龙宫风景名胜区龙宫镇调研“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董艳玲参加教师节慰问活动；到普定县龙场中学出席安顺市“班班通—同心助学工程”精准扶贫助学活动捐赠仪式。

▲熊元到西秀区调研农业生产工作。

▲廖晓龙参加教师节慰问活动。

▲彭贤伦主持召开西南国际生态石材交易博览中心项目建设推进会。

7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 2016 年第 10 次党组会议，陈好理、管成密、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参加。

▲曾永涛、陈好理、管成密、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出席市委第 189 次常委会议，听取镇宁自治县工作情况汇报，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列席。

▲张本强到省交通运输厅汇报对接工作；出席安顺市综合应急处置演练观摩暨防治现场会议。

8 日，曾永涛在贵阳参加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九次（扩大）会议。

▲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王瑜出席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赵贡桥、董艳玲、廖晓龙出席全市 2016 年教师节表彰大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旅游扶贫小火车项目协调

会。

▲管成密到紫云自治县调研扶贫开发工作开展情况。

▲熊元到普定县出席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现场推进会。

▲罗晓红在贵阳参加全省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王瑜陪同水利部调研组在安调研。

8 日至 9 日，熊元在黔西南州参加全省美丽乡村建设暨农村污水处理现场推进会。

9 日，曾永涛在贵阳参加第六届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出席市委第 191 次常委会议，听取关岭自治县工作情况汇报，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列席。

▲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胡金武、董艳玲出席市委第 190 次常委会议，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列席。

▲文洪武主持召开全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推进会。

10 日，曾永涛在贵阳参加省高速公路建设攻坚决战动员大会。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文洪武、董艳玲出席市委第 192 次常委会议，听取紫云自治县工作情况汇报，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列席。

▲管成密接受青岛媒体采访团采访。

▲胡金武陪同国务院参事调研组在安调研“三线遗产”相关工作。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第一届运动会组委会会议。

▲罗晓红到西秀区东关菜场、虹机厂菜场、西街菜场、安运司菜场及互助社区督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胡金武、彭贤伦出席全市 2016 年三季度工业和商务工作主要指标调度会。

11 日，曾永涛在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社区建设工作。

▲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出席市委第 193 次常委会议。

11 日至 14 日，罗晓红到国家爱卫办、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汇报对接工作。

12 日，曾永涛到西秀区督导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网格管理责任区域工作开展情况；到西秀区蔡官镇督查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工作推进情况。

▲赵贡桥到普定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项目建设情况。

▲陈好理主持召开安顺市与中建四局合作项目推进会；主持召开全市户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董艳玲到西秀区新苑小学、江平小学、山京畜牧场学校、双堡小学检查学校标准食堂项目建设情况。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老年人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会议；出席 2016 年贵州省暨安顺市社会科学宣传普及周活动启动仪式；到西秀区新太社区督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彭贤伦到平坝区、普定县督查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

13 日，曾永涛、陈好理、熊元出席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赵贡桥陪同贵州省原省长陈士能在安考察。

▲陈好理主持召开全市棚户区改造第三季度工作推进会。

▲胡金武出席全市科技创新大会筹备会议；出席“千企改造”工程工作安排部署会、大数据“聚通用”攻坚会战推进专题会。

▲廖晓龙到平坝区督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出席安顺市“崇德向善·德润家庭·德行安顺”讲好家训树好家风市级巡讲活动。

▲彭贤伦主持召开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迎检工作专题会议。

▲张本强到西秀区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到省政府参加贵州省政府成都铁路局铁路建设工作联席会议。

13 日至 14 日，曾永涛、熊元在水利部汇报对接工作。

14 日，赵贡桥、文洪武出席全市服务业发展推进大会。

▲陈好理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特殊人群服

务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到省国土资源厅汇报旅游资源大普查工作；在贵阳参加全省文物保护工作会议。

▲彭贤伦出席 2016 年安顺市全国科普日活动。

14 日至 16 日，胡金武到长沙远大住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考察。

16 日，张本强出席安顺市 2016 年新兵入伍欢送仪式。

18 日，曾永涛、陈好理、廖晓龙出席安顺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迎检工作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市工投公司发行非公开债券专题会议。

▲胡金武在贵阳参加全省电煤保供有关问题紧急会议；到黎阳航空动力公司调研。

▲熊元到黔西南州参加全省农业园区建设推进会。

▲廖晓龙主持召开民航旅游发展公司有关事宜工作会。

▲罗晓红到西秀区督导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改装电视电话会议。

18 日至 23 日，张本强在清华大学参加贵州省厅级干部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高级研修班培训。

18 日至 27 日，彭贤伦在天津参加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专题研修班学习。

19 日，曾永涛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沪昆客专安顺西站、国电南自“贵州安顺数据中心”建设情况。

▲曾永涛、廖晓龙出席安顺市 2016 黄果树院士论坛。

▲赵贡桥到西秀区、镇宁自治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项目建设情况；主持召开全市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陈好理到西秀区调研棚户区改造工作推进情况。

▲胡金武出席安顺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省级预评估见面会。

▲文洪武在贵阳参加 2016 中国贵州跨境投

资与贸易合作洽谈会知识培训。

▲罗晓红主持召开安顺市“十三五”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规划讨论会。

19日至20日，熊元在六盘水市盘县参加全省农业园区建设推进会。

20日，曾永涛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黄桶-幺铺物流园区幺铺片区公用型保税仓项目，造纸法再造烟叶及烟叶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情况。

▲曾永涛、陈好理调研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作。

▲赵贡桥、文洪武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第四季度经济运行调度电视电话会议。

▲赵贡桥出席贵州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培训开班仪式；主持召开全市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准备工作专题会议。

▲陈好理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督导户籍制度改革工作。

▲胡金武陪同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省级预评估工作组在安检查；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检查2016年全市工业项目建设推进大会筹备情况。

▲董艳玲到黔西南州兴义市参加全省旅游资源大普查（中期）成果发布会。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第一届运动会组委会全体会议；到市奥体中心检查安顺市第一届运动会筹备工作。

▲罗晓红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导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陪同省计生协会秘书长刘体辉在安调研。

20日至24日，管成密陪同青岛客商在安考察。

21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董艳玲出席安顺市2016年工业项目建设推进大会。

▲陈好理、文洪武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文洪武在安顺分会场出席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暨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启动实施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到西秀区、平坝区督查秸秆禁烧工作；在贵阳参加省第三届农民运动会筹备工作专

题会议。

▲廖晓龙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市奥体中心检查安顺市第一届运动会筹备工作。

▲罗晓红陪同国家卫生计生委副司长何绍华一行在安调研；到西秀区督导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出席“2016中华健康快车-中国石化贵州安顺光明行探访活动”座谈会。

▲王瑜在贵阳参加民革中央脱贫攻坚督查座谈会。

22日，曾永涛在黔西南州兴义市参加2016国际山地旅游暨户外运动大会；出席省国土资源厅调研组到安调研不动产登记及国土资源精准扶贫作战图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座谈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1月至8月经济运行工作调度会。

▲陈好理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开展极贫乡镇帮扶活动。

▲胡金武出席安顺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汇报暨反馈会。

▲文洪武出席贵州证监局督查组到安检查虹阳国资公司债券发行人座谈会。

▲熊元到天赐贵宝公司调研；主持召开秸秆禁烧综合利用收集加工座谈会。

▲熊元、王瑜陪同水利部督查组到平坝区检查工作。

▲廖晓龙出席全省九市（州）五届一次老年书画联谊会（展）开幕式；到市奥体中心检查安顺市第一届运动会筹备工作。

22日至23日，董艳玲到黔南州都匀市参加2016都匀毛尖（国际）茶人会。

23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出席市委第194次常委会议，熊元、廖晓龙、罗晓红、王瑜列席。

▲曾永涛、赵贡桥、胡金武、董艳玲、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参加换届期间预防提醒谈话会议。

▲赵贡桥出席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会议。

▲胡金武出席全市电煤保供有关问题紧急会议。

▲文洪武在北京参加“互联网+中国生态城

市高峰”论坛。

24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熊元、廖晓龙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暨全市“三权”促“三变”改革推进会。

▲赵贡桥在贵阳参加2016中国贵州跨境投资与贸易合作洽谈会第三次工作调度会。

▲董艳玲、廖晓龙出席2016贵州?镇宁黄果树国际半程马拉松赛开幕式;到市奥体中心检查安顺市第一届运动会开幕式筹备工作。

25日,赵贡桥到省发展改革委汇报对接工作。

▲赵贡桥、胡金武出席镇宁自治县日用快消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暨汇景集团四期年产15万吨成品纸生产项目开工仪式。

▲陈好理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调研虹山湖建设情况。

▲董艳玲到西秀区大西桥镇调研;出席安顺市第二届乡村学校少年宫艺术节总展演活动。

26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2016年第11次党组会议,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胡金武、董艳玲、廖晓龙、罗晓红、张本强参加。

▲曾永涛、管成密、胡金武、董艳玲、廖晓龙、张本强出席安顺市第一届运动会开幕式。

▲陈好理主持召开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开发工作调度会。

▲文洪武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开展规范旅游景区明码标价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王瑜到省水利厅汇报对接工作;到平坝区检查农业工作。

▲廖晓龙检查安顺市第一届运动会筹备工作。

▲罗晓红在贵阳参加省红十字会第四次代表大会预备会。

27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文洪武、董艳玲出席市委第195次常委会议,听取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情况汇报,廖晓龙、王瑜列席。

▲曾永涛、赵贡桥、管成密出席市委第196次常委会议。

▲赵贡桥到省工商局参加全省“两随机一公

开”监管工作现场推进会。

▲陈好理到普定县调研新型城镇化和城市规划建设工作。

▲董艳玲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宋旗镇调研。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山地畜牧业产业扶贫推进会。

▲廖晓龙到市奥体中心检查工作。

▲罗晓红在贵阳参加省红十字会第四次代表大会。

▲张本强出席安顺市第三季度信访案件集中交办工作会议。

27日至28日,胡金武到省委组织部参加中组部2016年统筹选派来黔挂职干部组织学习考察。

28日,曾永涛、彭贤伦会见中能东道集团考察团。

▲曾永涛、陈好理陪同黔南州党政考察团在安考察。

▲曾永涛、张本强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并出席全市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赵贡桥、文洪武出席黄桶-幺铺物流园区黄桶片区项目建设集中开工仪式及项目推进会。

▲赵贡桥与省打传联席办认定验收工作组座谈;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助推脱贫攻坚电视电话动员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前三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

▲文洪武出席全市银行业协会年会。

▲董艳玲出席2016年“虹湖音乐季”开幕式。

▲熊元出席镇宁自治县简嘎乡极贫乡镇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6-2020年)评审会议。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2016年国庆假日旅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在贵安新区参加2016中国(贵州)国际民族民间文化旅游产品博览会。

28日至30日,王瑜在省水利厅汇报对接工作。

29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

强参加市委三届九次全会。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文洪武、董艳玲出席市委第 197 次常委会议，彭贤伦列席。

▲胡金武在贵阳参加省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

▲董艳玲、廖晓龙出席安顺市第一届运动会闭幕式。

▲罗晓红出席全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工作现场会。

30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董艳玲、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出席 2016 年烈士纪念活动。

▲曾永涛、赵贡桥、胡金武、彭贤伦出席安顺市承办 2016 年第二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第二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总结大会。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熊元、廖晓龙参加镇宁自治县马鞍山农业合作社文化遗产保护开发现场观摩活动。

▲文洪武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暨廉政教育和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董艳玲、廖晓龙出席 2016 年全市国庆假日旅游工作会议。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罗晓红主持召开贵州省“锦绣计划”工作推进会筹备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彭贤伦到关岭自治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张本强到紫云自治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10 月

1 日，董艳玲、廖晓龙到黄果树旅游区检查旅游工作。

2 日，张本强到客运企业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5 日，张本强到客运企业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8 日，曾永涛、胡金武到平坝区调研黎阳航空大道等重点项目规划建设情况。

▲曾永涛、熊元出席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调度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平台公司规范融资手续专题会。

▲赵贡桥、董艳玲、廖晓龙出席黄果树机场改扩建（二跑道）、航站区过渡性改造项目前期工作汇报会。

▲赵贡桥、罗晓红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锦绣计划”项目厂房选址情况。

▲陈好理主持召开紫云自治县大营镇脱贫攻坚方案评审会。

▲胡金武主持召开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会议。

▲彭贤伦到中国联通贵州分公司对接安顺大数据产业发展相关事宜。

▲张本强到烈士陵园调研烈士纪念碑修缮工作。

9 日，曾永涛、管成密、熊元在贵阳参加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帮扶贵州工作联席会议；出席与青岛党政代表团对口帮扶座谈会。

▲赵贡桥出席安顺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专家咨询会。

▲董艳玲、廖晓龙到关岭自治县检查 2016 中国·黄果树坝陵河大桥低空跳伞邀请赛筹备情况。

▲罗晓红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导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张本强出席 2016 年“敬老月”活动启动仪式暨“福彩杯”老年文艺展演活动。

9 日至 30 日，胡金武在南京政治学院参加国防专题研究班（第 8 期）学习。

10 日，曾永涛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开展脱贫攻坚调研。

▲赵贡桥到西秀区督导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赵贡桥、文洪武出席安顺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专家咨询会。

▲管成密陪同青岛市党政代表团到黔南州考察。

▲董艳玲、廖晓龙陪同文化部产业司副司长宋奇慧在安考察。

▲熊元主持召开安顺市承办省第三届农民运动会工作调度会。

▲罗晓红主持召开《安顺市“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安顺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评审会。

▲张本强到六盘水市参加贵州省沪昆高速扩容(普定至盘江段)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预审会。

10日至11日,彭贤伦到四川成都参加贵州省2016年省外知名高校引才活动。

10日至17日,王瑜在水利部汇报对接工作。

11日,曾永涛陪同省委常委、副省长慕德贵在安调研工业企业发展情况。

▲曾永涛、赵贡桥、罗晓红出席王若飞同志诞辰120周年纪念座谈会。

▲陈好理调研虹山湖二期整治工程建设情况。

▲文洪武出席金蕴城市发展法律服务论坛暨安顺市PPP项目法律风险防范专项培训会;参加省政府2016贵州·北京金融招商活动筹备专题会。

▲董艳玲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幺铺镇调研;到贵阳参加全省贸易进出口工作调度会。

▲廖晓龙陪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张广智在安调研;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出席第二届全国民宿大会系列活动·安顺夜话活动。

▲罗晓红出席王若飞同志诞辰120周年学术研讨会;出席安顺市与霍英东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仪式。

▲张本强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市信访局接访。

12日,曾永涛参加青岛市委干部考察组考察谈话。

▲曾永涛、廖晓龙出席第二届全国民宿大会暨中国旅游协会民宿客栈与精品酒店分会成立大会。

▲赵贡桥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对接工作。

▲陈好理到平坝区调研第七届新型城镇化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筹备情况;在平坝区主持召开安顺市与贵安新区路网建设指挥部指挥长会议。

▲管成密、熊元出席青岛安顺对口帮扶专题会。

▲文洪武主持召开2016贵州·北京金融招商活动筹备工作部署会议。

▲董艳玲到西秀区鸡场乡、宁谷镇,紫云自治县猫营镇调研。

▲罗晓红到普定县坪上镇开展帮扶工作。

▲张本强到西秀区、普定县调研信访工作。

12日至13日,彭贤伦到陕西西安参加贵州省2016年省外知名高校引才活动。

13日,曾永涛、陈好理出席安顺市与中建四局合作项目推进座谈会。

▲曾永涛、赵贡桥、管成密出席市委第198次常委会议,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张本强列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军工+”专题调研会及实地调研工作筹备会;主持召开黄铺开投公司撤函会议。

▲陈好理陪同副省长何力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董艳玲到贵阳参加全省电煤保供会议。

▲熊元到省农委汇报对接省第三届农民运动会有关事宜。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第十六届老年人体育运动会开幕式。

▲罗晓红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导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张本强到关岭自治县花江镇遍访贫困村。

13日至14日,文洪武在黔东南州参加第二届中国传统村落·黔东南峰会。

14日,曾永涛、陈好理陪同副省长何力在紫云自治县大营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赵贡桥到省政府、省财政厅汇报对接工作。

▲董艳玲到贵阳参加全省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现场推进会。

▲熊元主持召开首届中国(安顺)金刺梨节暨中国(安顺)金刺梨发展峰会筹备会。

▲罗晓红到市创卫办督导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出席安顺市第十一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彭贤伦主持召开云雀汽车相关事宜专题会。

▲张本强到贵阳对接烈士纪念碑修缮相关工作。

14日至15日，廖晓龙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云南考察。

15日，曾永涛、董艳玲、熊元出席中国（安顺）金刺梨节暨中国（安顺）金刺梨发展峰会开幕式。

▲罗晓红陪同中科医学检验所首席科学家王天泽一行在安调研；陪同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理事宗锡侯一行在安调研。

▲彭贤伦到平坝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军工+”专题调研会调研项目筹备情况。

16日，曾永涛到平坝区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董艳玲到平坝区参加中国（安顺）金刺梨节暨中国（安顺）金刺梨发展峰会观摩活动；出席首届中国（安顺）金刺梨节暨中国（安顺）金刺梨发展峰会大生态、大扶贫论坛。

▲熊元出席首届中国（安顺）金刺梨节暨中国（安顺）金刺梨发展峰会相关活动。

▲罗晓红出席首届中国（安顺）金刺梨节暨中国（安顺）金刺梨发展峰会大健康论坛；陪同青岛陆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航一行在安调研；与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理事宗锡侯、上海科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科炜、世界健康产业大会轮值主席乌巴特尔一行座谈。

▲张本强到西秀区、普定县调研信访工作。

17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文洪武、董艳玲、熊元、彭贤伦出席安顺市2016年“扶贫日”现场募捐活动。

▲赵贡桥、文洪武、彭贤伦陪同全国“军工+”专题调研组在安调研军工企业。

▲陈好理、熊元出席贯城河综合治理PPP项目开工仪式；出席美丽乡村创建现场会。

▲文洪武出席2016贵州·北京金融招商调度会。

▲董艳玲出席中国旅游车船协会第八届四次理事会。

▲廖晓龙出席全省青少年足球四级联赛初中组总决赛开幕式；出席全市旅游资源大普查工作推进会。

▲罗晓红陪同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部长理事宗锡侯一行在安调研。

▲张本强到省交通运输厅参加全省高速公路建设攻坚决战工作部署会议。

18日，曾永涛、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彭贤伦出席全国“军工+”专题调研座谈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西秀区土地出让工作相关问题专题会；主持召开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作推进会议。

▲熊元出席普定县化处镇朵贝村石婆婆易地扶贫搬迁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开工仪式；到贵阳参加省第三届农民运动会新闻发布会。

▲廖晓龙到中国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对接航线有关事宜。

▲罗晓红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导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与青岛对口交流支援团座谈。

▲张本强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新型城市社区建设工作。

18日至19日，董艳玲到毕节市黔西县参加全省电煤供应保障工作座谈会。

19日，曾永涛、赵贡桥、彭贤伦出席安顺市人民政府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赵贡桥、文洪武陪同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在安考察。

▲熊元到关岭自治县调研“关岭牛”产业发展和扶贫工作情况。

▲廖晓龙到关岭自治县检查2016中国·黄果树坝陵河大桥低空跳伞邀请赛筹备工作。

▲罗晓红与青岛民族工作调研组座谈。

▲张本强调研安紫高速公路建设情况；出席2016年第四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扩大）会议。

19日至21日，王瑜在四川成都参加水利部扶贫与脱贫攻坚论坛。

20日，赵贡桥、董艳玲、廖晓龙、罗晓红参加市委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

▲赵贡桥、廖晓龙、罗晓红、张本强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

▲赵贡桥、张本强出席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安

安顺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快安顺市交通运输发展框架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陈好理在铜仁市石阡县参加全省“无毒害”创建工作现场会。

▲文洪武主持召开2016中国·贵州中小企业跨境投资与贸易合作洽谈会安顺市执委会工作调度会。

▲董艳玲出席青岛-安顺体育工作交流座谈会。

▲熊元出席省委、省政府督查室督查安顺市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情况反馈会；到省扶贫办汇报对接工作；在关岭自治县出席“关岭牛”产业园区发展座谈会。

▲罗晓红与四川和福医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易一行座谈。

▲张本强到平坝区出席贵州航空遥感应急保障通用机场选址报告评审会。

20日至21日，曾永涛、彭贤伦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总局汇报对接工作并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21日，赵贡桥主持召开马路场至木山堡旅游公路设计方案等专题会议，陈好理、廖晓龙、张本强出席；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市城投公司、市交投公司调研。

▲董艳玲出席电影《生死96小时》首映礼。

▲董艳玲、廖晓龙到关岭自治县检查2016中国·黄果树坝陵河大桥低空跳伞邀请赛筹备工作；到关岭自治县调研旅游项目建设情况。

▲熊元到普定县坪上镇了解护林员张有光生活情况并调研金刺梨产业发展情况。

▲罗晓红参加政协安顺市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

22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重大项目及专项基金推进会。

▲陈好理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今冬明春消防工作部署会。

▲董艳玲、廖晓龙出席2016中国·黄果树坝陵河大桥低空跳伞邀请赛开幕式和颁奖仪式。

22日至24日，文洪武在北京参加2016贵州·北京金融招商活动。

23日，赵贡桥到平坝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24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2016年第12次党组会议，赵贡桥、陈好理、董艳玲、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王瑜参加。

▲熊元陪同环境保护部、中国农业银行脱贫攻坚督查组在平坝区督查。

▲彭贤伦到贵阳参加2016第三季度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形势分析调度会议；到西秀区督查电煤保障供应情况。

25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文洪武、董艳玲出席市委第199次常委会议，熊元、廖晓龙列席。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董艳玲、廖晓龙、彭贤伦、王瑜出席全市科技创新大会。

▲曾永涛主持召开省第三届农民运动会协调会，熊元、廖晓龙出席。

▲文洪武在贵阳参加全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座谈会。

▲熊元陪同省易地扶贫搬迁督查组在紫云自治县督查。

▲彭贤伦参观安顺市“十二五”科技成就展。

▲张本强在省安监局参加紫云自治县“8.20”事故分析会；参加省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汇报会。

▲王瑜到西秀区新场乡调研水利扶贫工作。

25日至29日，罗晓红在浙江杭州、宁波等地考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26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文洪武、熊元、彭贤伦、张本强出席安顺市环卫公益协会基金捐赠启动仪式。

▲曾永涛、陈好理参加慰问环卫工人活动；出席2016年安顺市环卫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曾永涛、陈好理、董艳玲出席市委第200次常委会议。

▲赵贡桥与贵州建工集团负责人洽谈投融资

及项目建设合作有关事宜。

▲赵贡桥、张本强与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省铁建办常务副主任陈熹一行座谈沪昆高铁开通有关事宜。

▲文洪武在贵阳参加2016中国贵州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企业跨境投资与贸易洽谈会工作推进会。

▲董艳玲出席第五届全国普通高中信息技术优质课展评开幕式；到市公安局调研。

▲熊元陪同省易地扶贫搬迁督查组在关岭自治县督查。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推进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到市奥体中心检查省第三届农民运动会开幕式筹备工作。

▲张本强出席市委主要领导接待群众议定事项推进落实专题会议。

27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文洪武、董艳玲、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王瑜出席全市2016年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

▲曾永涛、赵贡桥、彭贤伦出席安顺市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

▲管成密陪同青岛客商在安考察。

▲文洪武出席全国人大代表来安考察座谈会。

▲熊元到市信访局接访。

▲廖晓龙陪同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副司长陈向红在安督查调研“基层工作加强年”工作。

▲张本强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王瑜在省水利厅汇报对接工作。

27日至28日，董艳玲在贵阳参加贵阳市第七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

28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出席省第三届农民运动会开幕式。

▲赵贡桥出席中国核建·黔国际新城暨安顺高铁片区项目推介会。

▲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安顺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方案调整论证会。

▲赵贡桥、彭贤伦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市

国资公司、市工投公司调研。

▲廖晓龙陪同省体育局局长张玉广到普定县检查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工作。

▲张本强与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座谈。

28日至31日，文洪武到北京交通大学参加黄铺物流园区项目专家评审会。

29日，曾永涛参加省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

▲赵贡桥到黄铺物流园区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熊元在贵阳参加全省农业园区推介会。

▲廖晓龙巡视2016年成人高考招生考试；出席省第三届农民运动会射箭比赛颁奖仪式。

▲彭贤伦巡视安顺市2016年部分市直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考试；主持召开西南石材公司股权划转及项目建设相关事宜专题会议。

29日至31日，王瑜在水利部汇报对接工作。

30日，赵贡桥、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贵州省脱贫攻坚产业发展暨脱贫攻坚基金启动电视电话会。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暨农业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观摩推进现场会。

30日至31日，彭贤伦在广东深圳参加省政府资本市场助推贵州脱贫攻坚深圳招商推介会。

31日，曾永涛、罗晓红出席大数据“互联网+”大篷车巡展活动。

▲赵贡桥出席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

▲陈好理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员额制法官颁证暨宣誓仪式。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出席易地扶贫搬迁农户集中搬迁仪式；到省第三届农民运动会比赛现场调研赛事开展情况。

▲廖晓龙到市民族中学调研有关工作。

▲罗晓红到西秀区蔡官镇调研卫生计生工作。

▲张本强在贵阳参加都匀至安顺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会议。

刊 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ASSK9号
准印证号：黔（字）第Z791号